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全区工业布局、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二)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 (三) 指导和促进农业发展，指导农业现代化建设，依法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监管农业、畜牧业安全生产。
- (四) 研究区域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并实施全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工作。
- (五)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财政政策。
- (六) 促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项规划。协助市级相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 (七) 制订和组织实施辖区企业服务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辖区企业服务工作，跟踪服务重点产业项目。
-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 1.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设办公室、产业规划和集群发展科、工业运行监测科、重点产业发展科、制造业创新科、资金管理科、对口协作和农业发展科，共 7 个部门。
- 2. 深圳市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下设综合部、产业促进部、企业服务部，共 3 个部门。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一) 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强化规划引领，印发实施《坪山区高质量建设制造业强区“十五五”规划》《坪山区人工智能发展“十五五”规划》。强化政策支撑，全面实施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和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相关政策。
- (二) 全力培育壮大新兴和未来产业。依托深圳技术大学，建设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研究院，助力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进深圳技术大学建设全国首个高校低空经济技术集成创新试验区，进一步完善低空基础设施体系。重点引进培育设备与核心零部件标杆企业、光载信息标杆企业和“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制造工厂，开展原子级制造研究，前瞻部署建设面向未来的原子级制造产业集群。

（三）全力深化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系统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深化“全域全时全场景应用”。高标准建设 AI 智园，招引更多人工智能企业落地，打造坪山版“模速空间”。高标准运营坪山 AI 未来营青铜剑营区，建设运营城投智园营区、正奇 OR 营区。聚焦研发、设计、制造等环节做好强链补链延链，积极创建市级软件名园，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立绿色制造培育库，培育更多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鼓励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模式，培育更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四）全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强筋壮骨”。完善企业全周期服务体系，优化龙头企业“一对一”服务机制，强化“腰部”企业培育与协同，加强区街道联动，构建“服务专员+专业团队”的系统化辅导模式，对优质潜力企业开展常态化走访和精准服务。全面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掘、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进一步扩大“链上坪山”等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影响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龙头链主企业产业生态建设。

（五）全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完善“链上山河湖”联合招商新模式，深化双向“飞地经济”模式和招商联动机制，建成“坪山-龙湖产业协作示范园”，吸引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优质企业、项目进驻。进一步做好消费帮扶等全方位帮扶工作，助力打造更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振兴示范点，推动更多对口地区优质农产品通过“圳品”认证。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好用足农业专项债，加快建设“中田园”，强化耕地分类管理，推动农文旅及智慧农业全面发展。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收入 17,004.6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17.11 万元，增长 17.4%。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支出 17,004.6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17.11 万元，增长 17.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25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下达 6,090.00 万元，已支出 3,703.21 万元，剩余 2,386.79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 17,004.67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201.05 万元、公用经费 74.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32.65 万元、项目支出 15,675.89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201.0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0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

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32.65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15,675.89 万元，具体包括：

1.产业服务 4.37 万元，主要用于场景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支出。

2.企业服务 85.34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梯度培育、助力企业发展工作支出。

3.上级转移支付 4,584.27 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支出。

4.涉农统筹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类 63.6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农业发展、农业现代化建设，监管农业畜牧业安全生产工作支出。

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管理 36.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协作工作，推动对口协作区加快发展。

6.产业管理 231.48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产业空间、人工智能发展工作支出。

7.一般管理事务 290.84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业务费、编外人员工资、体检费、办公室事务等工作支出。

8.专项资金项目 10,380.00 万元，主要用于帮扶协作资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339.93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339.93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8.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4.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对口单位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支出。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经费规模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是2025年采购公务用车1辆，2026年无公务用车采购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与上年度持平。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5,675.89万元，设置并编报8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项资金项目	10,380.00	根据《广东省县域产业帮扶协作行动计划（2025年）》，安排陆河县、龙湖区帮扶资金各5000万元，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益，谋划实施好年度资金项目，推进一批帮扶项目实施。通过对口地区进行帮扶，进一步加强对接协调，加快推进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打造富民兴村产业，合力提升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解决对口帮扶突出问题。 通过及时完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工作，保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助企业符合政策要求，持续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助力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般管理事务	290.84	通过及时支付单位聘用人员经费，保障单位业务领域高效正常运转及员工合法权益。 统筹单位干部职工年度体检工作，全力保障单位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确保体检工作顺利完成。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涉农统筹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类	63.60	开展农业畜牧业巡察督查，实时对农业、畜牧业安全生产情况予以监管协助。 开展坪山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确保我区补充耕地顺利验收。 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在基本农田全覆盖、实现

			无害化处理，提升我区土壤质量。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级转移支付	4,584.27	通过及时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助力企业升级产品生产线，更新数字化设备。 通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完成田土水路一体化建设，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作物种植条件，巩固和提高基本农田生产能力。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服务	85.34	通过开展企业梯度培育、单项冠军业务会，积极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开展“链上坪山”系列活动，打通辖区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增强企业供应链安全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管理	36.00	通过到对口地区开展调研等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在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公共服务、基础建设、组织强化等多方面推动对口协作区加快发展，提升民生福利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管理	231.48	赴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等产业链招商工作，推动优质招商项目加快落地坪山区，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 通过举办全市国产操作系统和芯片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开展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培育与对接等，服务人工智能企业技术合作、应用场景对接与资源导入，加快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服务	4.37	通过对涉及场景应用的企业进行调研、收集场景应用清单并进行筛选、与企业进行对接并宣传场景应用等工作，制定坪山区场景培育开放和大规模应用行动计划。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08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8.98万元，降低28.1%。主要是：2026年无公务用车采购计划，与2025年比公车购置预算减少。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

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 三、其他

（一）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4,58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64.89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二）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属深圳市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1 家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